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健盛集团
JASON GROUP

2025 年 4 月



目录

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5
三、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7
议案一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二 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9
议案三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10
议案四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
议案五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2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14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议案八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6
议案九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7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8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20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1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健盛集团奖励基金管理办法（2024 年-2032 年）》的议案	22
议案十四 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23
四、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附件	24
附件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5
附件二：《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31
附件三：《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35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 一、 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 二、 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 三、 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大会召开期间，股东（或股东代表）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 四、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含受托股份数额）等内容，股东代表发言的先后顺序由会议主持人确定；每一发言人发言，原则上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但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适当延长；针对同一议案，每一发言人的发言不得超过两次。
- 五、 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该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中选择一种，多选、少选、不选的，该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弃权”处理。
- 六、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七、 本次会议由 2 名计票人、1 名监票人（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 八、 公司董事会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 年 4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7 日

主 持 人：董事长张茂义先生

一、 宣布会议开始

1、 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2、 宣布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3、 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 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4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健盛集团奖励基金管理办法（2024 年-2032 年）〉的议案》			
14.00	《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14.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4.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4.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4.04	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4.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4.06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14.07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14.08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三、 审议、表决

- 1、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2、 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3、 计票、监票。

四、 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五、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1、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2、 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六、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 七、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议案二

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并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议案三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议案四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财务部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议案五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73,663,917.89元，营业利润382,048,740.0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4,927,590.7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9,872,652.75元。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987,265.28元后，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024,937.10元。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369,000,549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15,817,400股已回购注销股份的工商登记变更程序尚在进行中，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353,183,149股，以此为基数（以下简称“可分配股份”）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5,954,944.7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

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和数量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分红比例不超过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60%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聘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核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 年度，公司（包括子公司泰和裕国际有限公司、江山思进纺织辅料有限公司、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杭州健盛袜业有限公司、浙江健盛之家商贸有限公司、健盛袜业越南有限公司、健盛越南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江山健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APEX WEALTH JAPAN LTD.；健盛越南清化袜业有限公司、贵州健盛运动服饰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用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并就前述授信及用信额度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身信用或资产担保，同时董事会授权总裁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限额内办理综合授信的申请、合同的签署等相关事宜。实施期限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包括子公司泰和裕国际有限公司、江山思进纺织辅料有限公司、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杭州健盛袜业有限公司、浙江健盛之家商贸有限公司、健盛袜业越南有限公司、健盛越南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江山健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APEX WEALTH JAPAN LTD.；健盛越南清化袜业有限公司、贵州健盛运动服饰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董事会拟根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结合经营发展的需要，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购汇、远期结汇、外汇掉期及其他外汇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等外汇套期保值措施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开展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额外币的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方案审批权，公司财务部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计划、业务操作管理，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执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为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 26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13%。预计担保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结合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情况进行了预测分析，为确保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针织”）、杭州健盛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健盛”）、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登针织”）、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俏尔婷婷”）拟为公司在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 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25,000 万元、1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为江山针织、俏尔婷婷在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俏尔婷婷拟为贵州鼎盛在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以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在持续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同时董事会授权总裁或总裁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实施期限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包括银行、信托、券商、基金、保险等机构的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任一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得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本公司称总裁，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六名（含常务副总裁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本公司称总裁，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七名（含常务副总裁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健盛集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健盛集团奖励基金管理办法（2024 年-2032 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更加科学、合理地计提奖励基金，现对《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2024 年-2032 年）》中的奖励基金的计提方法进行优化。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制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人才优先的原则，能充分调动董监高、核心管理人员及公司认定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保持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2024 年-2032 年）（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议案十四

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附件

- 1、附件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附件二：《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 3、附件三：《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附件一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张茂义

各位董事：

我代表董事会向本次会议作《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审议。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4 年，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愈发复杂多变，全球货币政策分化加剧，地缘政治局势持续紧张，贸易保护主义不断抬头，诸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均制约了国际市场需求的改善，也给全球纺织供应链的稳定有序运转带来了严峻挑战。然而，在这种复杂形势下，中国纺织行业凭借强大的适应能力和韧性，成功应对了诸多困难，展现出蓬勃的发展活力。

报告期，在部分海外市场需求基本平稳、国际品牌商补库存、核心客户加大合作力度的带动下，公司订单持续增长，为公司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公司夯实核心“压舱石”，向“新”而行，以“质”致远，乘“效”而上，经营态势稳定向好。

回顾 2024 年，公司销售收入达到 25.74 亿元，同比增长 12.81%，实现净利润 3.25 亿元，同比增长 20.15%，展现出良好的盈利能力。

2024 年，公司主要在以下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一）棉袜业务持续攀升，核心优势赋能发展

依托棉袜的刚需属性和公司长期积累的生产研发优势、稳定的供应链、优质的产品质量及客户群体，公司棉袜业务实现销售收入约 19.18 亿元，同比增长 15.85%。同时，净利润也实现了 12.62% 的增长，达到 2.79 亿元。

（二）优质客户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凭借对优质客户的深度洞察和精准服务，建立了完善的服务体系，同时通过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和全球化产能优化，进一步提升了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在此基础上，



公司与 UNIQLO、PUMA、DECATHLON、UNDERARMOUR、BOMBAS、GAP、BONDS、ADIDAS 等全球知名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深化合作内容。得益于这些优质客户的信任与支持，公司客户订单持续增长，业务发展稳健。

（三）大力推进“降本增效”工作

为应对市场竞争，通过优化采购策略、引入精益生产理念和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时，精准把握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实现精准营销，减少无效投入。除此之外，公司通过优化工厂现场管理、升级生产工艺流程、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以及合理配置人员等举措，加速了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转型，从而显著提升了生产效率和整体效益。

（四）继续推进重点项目的建设

为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生产规模和产能，公司积极推进了在越南南定省投资建设年产 6,500 万双中高档棉袜、2,000 吨氨纶橡筋线、18,000 吨纱线染色生产项目。项目的顺利建设投产，激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新动力，为持续前行提供了有力支撑。

（五）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行动

自 2018 年以来，公司已完成的股份回购累计数量 77,956,009.00 股，使用资金总额 7.4 亿元。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合竞价方式，采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低于 10,000 万元，本次回购工作已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健盛集团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024 年，公司实施了两次利润分配：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91,654,187.25 元，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 2023 年第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92,270,237.25 元）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8.01%。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1,917,989.80 元。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行动，为股东创造更优



质的投资回报。

未来，我们将持续聚焦于棉袜和无缝服饰的生产制造，围绕产业链垂直一体化布局、研发与销售升级、信息化与自动化改造、可持续发展推进以及管理水平提升等方面，不断发力，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地展开，各项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议，通过了所有的议案，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交办的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2024 年-2032 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越南南定省新建项目的议案》。

2、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4、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三、2025 年度经营计划



进入 2025 年，全球经济预计仍将延续低增长态势。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最新预测，2025 年全球经济增长率将维持在 3.2%，与 2024 年持平。在短期内，全球经济增长面临多重阻碍因素：一方面，全球通胀下行趋势有所放缓，部分经济体通胀反弹风险上升；另一方面，全球债务规模不断扩大，债务风险显著增加。此外，地缘政治局势持续紧张以及贸易保护主义的加剧，进一步制约了全球经济增长的潜力。

在当前全球经济逐步复苏、增长潜力逐渐释放的背景下，我们要涵养“闯”的智慧，保持“进”的态势，积累“强”的动能，重点做好如下方面的工作：

1、冬修水利，固本应变

我们要打造企业高效稳健的管理体系，聚焦“堵点”、“痛点”，疏通业务流程，优化管理机制，提升运营效率。完善的风险管理、内控体系和成本管控则是企业基业长青的基石，只有通过构建完善的管理体系，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才能确保企业行稳致远。除此之外，要将人才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战略，持续投入资源，打造学习型组织，激发团队活力，为企业持续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2、逆势而上，抓住销售牛鼻子，再创佳绩

面对当前的市场挑战，业务部门要发扬开拓进取精神，主动作为，深入生产一线，全面了解生产产能现状，充分挖掘内部潜力。要重点关注闲置机台的利用，积极协调资源，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将闲置产能转化为实际效益。同时，要紧密围绕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客户信赖，为销售业绩再创新高奠定坚实基础。

3、降本增效，开源节流，实现利润新突破

我们始终坚持“降本增效、开源节流”的经营理念，深挖内部潜力，提升盈利能力，为实现利润新突破奠定坚实基础。各部门、各基地工厂要聚焦成本管控，优化生产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除此之外，公司相关部门要强化创新驱动，开发高附加值产品，积极争取优质订单，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市场占有率。

4、打好无缝板块翻身仗

过去一段时间，无缝板块面临诸多挑战，但经过不懈努力，2025 年已迎来重要转折点。销售端成功开拓新客户，市场潜力逐步释放；生产端，贵州鼎盛基地运营稳定，兴



安基地整顿成效显著，实现阶段性盈利，业务板块复苏的基础已经夯实。未来，销售团队将持续深耕市场，挖掘潜在客户，提升市场份额；生产团队将聚焦效率提升与质量管控，确保产品竞争力；管理层将科学规划战略，优化资源配置，为板块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5、设立越南管理中心

目前越南已经有四大基地，为了提升管理效率，更好的协调公共职能，顺应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公司决定设立越南管理中心。越南管理中心形式上采用虚拟机构模式，协助集团职能部门履行管理职能，与兴安职能部门协同运作，促进越南四大生产基地的管理提升。



越南兴安基地



越南清化基地



越南海防基地

6、推进信息化智能化投入，优化数据分析和经营决策能力

持续投入信息化与智能化升级，促进无缝服饰数字化项目实施落地，推动棉袜智能工厂建设，着力实现生产全流程数据互联互通。集团总部与各生产基地建立协同机制，定期召开数据协同会议，围绕销售动态、库存周转及成本构成等核心指标展开深度解析，确保经营数据报表的准确性与时效性。同时建立常态化经营监测体系，要求各工厂基地每月提报核心经营数据，总部能够实时监测数据波动。实现数据价值向经营效能的有效转化，助力企业效益提升。

7、进一步加强员工团队建设、充分发挥激励机制

为打造一支与企业共成长的高效能团队，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员工团队建设，充分发挥激励机制作用。我们将持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健全绩效考核机制，我们已制定奖励基金管理计划办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举措，让优秀员工与企业共享发展成果。此外，公司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增强员工归属感和认同感，激发团队活力和创造力，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组织支撑。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附件二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并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0 日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2、《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



	第十五次会议		案》
3	第六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2 日	《关于选举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第六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3 日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第六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4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第六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5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第六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6 日	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有议案均经全体监事全票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进行了监督，均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依法经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能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为了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和制定。《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

五、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未发现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公司的各期财务报表或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且均按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等内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 监事会对对外担保及资产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担保预计是考虑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九、 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从而更好的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附件三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保持公司长久持续运营能力和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拟进行股份回购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股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 1、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
- 2、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行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



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减少注册资本	3,261,579-6,523,157	0.92-1.85	5,000-10,000	2025.4.15 -2026.4.14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5.3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3,261,57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



币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5.3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6,523,15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85%。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33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33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6,523,157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股份），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实施前		实施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3,183,149	100.00%	346,659,992	100.00%
总股本	353,183,149	100.00%	346,659,992	100.00%

注：具体注销后的股权结构以回购及注销实际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



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39.05亿元，经审计流动资产17.20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2.56%、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5.8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5年3月21日，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收到的回复如下：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股份）。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 2、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4、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 7、授权有效期。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 1、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3、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



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